

面试考生须知

1. 面试当日封闭考区后，迟到考生不得参加面试，按缺考处理。

2. 考生应自觉关闭手机、平板电脑、带有通讯功能的手表以及其它通讯工具，按要求统一封存。对面试封闭区域内使用通讯工具的考生，按考试违纪有关规定处理。

3. 考生进入候考室后，应服从工作人员安排，抽签确定面试顺序，并在签号指定位置填写相关信息。考生不得私自交换签号。

4. 考生面试前自觉在候考室候考，不得在候考室内随意走动、调换座位和离开候考室。面试时由引导员按次序引入考场。

5. 考生进入考场后应保持沉着冷静，自觉配合主考官进行面试。

6. 考生在面试中不得介绍个人姓名、籍贯、就读院校、工作单位等个人信息，不得佩戴有明显标识的胸章、饰品等，不得穿着制式服装。

7. 面试时间为 10 分钟。从主考官宣布“现在开始”后开始计时。第一次铃响，提示考生面试已进行 8 分钟；第二次铃响，应停止答题。面试结束后在考场外等候宣布成绩。听取面试成绩后，考生应签字确认并交回抽签号。

8. 考生应自觉保守试题秘密，听取面试成绩后应立即离开考区，不得在考区大声喧哗、谈论面试内容，不得向他人传递面试信息或扩散面试试题内容。

9. 考生必须遵守面试纪律，对于违纪违规人员，一经查实即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；对于提供作弊器材或者非法出售试题、答案的，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，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。